

#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相政办〔2025〕33号

---

##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5 年度 相城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经开区、苏相合作区、高新区、高铁新城管委会，度假区管理办（阳澄湖镇政府），各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级机关各部门、各垂直管理部门：

为规范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》《江苏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《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》和《相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区政府办公室经各地各部门申报、相关部门会商审议等程序，编

制形成《2025 年度相城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。经区政府同意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本目录明确的各承办单位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会同有关单位，及时制定工作方案，组织起草决策草案、完成决策论证过程。

二、列入目录的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廉洁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各区级决策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，不得提请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各承办单位要将决策论证过程、审查申报等工作纳入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网上公开运行系统，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论证工作节点管理、流程控制、规范运行。

四、各承办单位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。

五、本目录将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，公开内容涉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、理由依据、拟解决的问题、解决方案、决策进度等内容，各承办单位应及时准确填报、完善相关信息。

六、区纪委监委、区委政法委、区司法局按照法定职责分别做好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廉洁性审查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的业务指导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。

七、各决策事项组织实施的合法性、规范化情况纳入年度法治建设监测评价和综合考核范围。

八、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区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、变更等情况，新增或调整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，由决策承办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征求区政府分管负责人意见并报区政府办公室等部门审查通过后，提请区政府对决策目录调整情况进行公布。

附件：2025 年度相城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2025 年度相城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承办单位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| 编制《苏州市相城区“十五五”基本思路研究及规划纲要》                     | 区发改委    |
| 2  | 编制《相城区“十五五”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区交运局    |
| 3  | 编制《相城区“十五五”文化产业发展规划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区文体局    |
| 4  | 修订相城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区市监局    |
| 5  | 修订相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相城生态环境局 |
| 6  | 设立盛荷社区（暂定名）、荡莲社区（暂定名）及调整金澄社区、盛泽村、花湊村行政区域管理服务范围 | 太平街道    |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纪委监委，区委政法委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9 日印发